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创兴资源将承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及其他项目的施工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其他服务。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和王壮利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三楼A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42,537.3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82%、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06%、钟仁志持股3.29%、颜燚持股2.59%。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与钟仁志、颜燚为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兴资源总资产57,242.78万元，净资产10,356.42万元。2024年，创兴资源实现营业收入8,401.30万元，净利润-19,338.4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637,387,03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创兴资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创兴资源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创兴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范围

由创兴资源及下属企业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专项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其他服务。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且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额度预计

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内，预估发生的建设工程类合同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创兴资源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能够充分利用创兴资源在建筑工程技术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与创兴资源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允为原则，协议条款、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共计363人，代表股份165,60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4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43,9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0人，代表股份21,65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0人，代表股份11,914,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0,838,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1%。

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3,55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1%；

反对票1,73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7%；

弃权票3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9,85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231%；

反对票1,73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76%；

弃权票3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3,549,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8%；

反对票1,74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

弃权票3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9,85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054%；

反对票1,74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46%；

弃权票3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3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西安信渝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信渝园”）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陕西科德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晟业”）共同成立天津信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渝方”）。天津信渝方总认缴规模为153,654.70万元，其中鑫盛利保认缴100.00万元，中国信达认缴81,554.70万元，西安信渝园认缴28,800.00万元，科德晟业认缴43,200.00万元。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协同优势、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公司下属合伙企业西安信渝园与鑫盛利保、中国信达、科德晟业共同成立天津信渝方。天津信渝方总认缴规模为153,654.70万元，其中鑫盛利保认缴100.00万元，占天津信渝方规模的0.07%，中国信达认缴81,554.70万元，占天津信渝方规模的53.08%，西安信渝园认缴28,800.00万元，占天津信渝方规模的18.74%，科德晟业认缴43,200.00万元，占天津信渝方规模的28.11%。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六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8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春

注册资本：9,000.7224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及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信达投资下属企业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鑫盛利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1、合伙企业名称：天津信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633号）

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存续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鑫盛利保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认缴天津信渝方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现金出资81,554.70万元认缴天津信渝方份额，西安信渝园以现金出资28,800.00万元认缴天津信渝方份额，科德晟业以现金出资17,000.00万元、对陕西中晨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公司”）25,000.00万元债权作价25,000.00万元出资、及其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作价1,200.00万元出资，合计出资43,200.00万元认缴天津信渝方份额。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盛利保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7%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1,554.70	53.08%
西安信渝园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800	18.74%
科德晟业	有限合伙人	现金+债权+股权	43,200	28.11%
合计			153,654.70	100.00%

天津信渝方拟投资西安某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由项目公司推进。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在各项付款条件满足后，结合项目进度，有限合伙人将进行相应出资。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盛利保为天津信渝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天津信渝方，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天津信渝方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天津信渝方自身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决策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投委会由4名委员组成，中国信达推荐1名、西安信渝方推荐1名，科德晟业推荐1名、鑫盛利保推荐1名。天津信渝方的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协议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协议约定获得分配；

（3）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合伙企业费用，有权要求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4）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3）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财产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5）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根据协议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运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如有），并且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8）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审计报告（如有）；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2）保证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

（3）保证其签署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适用法律、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9）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出资安排

西安信渝园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28,800.00万元。用于项目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契税、项目建设成本等。

（五）收益分配

天津信渝方投资收益由项目公司每年4月20日、10月2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天津信渝方支付，允许项目公司提前偿还其投资本金及对应利息；西安信渝园本息劣后于中国信达本息分配。

（六）退出安排

西安信渝园的投资本息全额回收后，从天津信渝方退伙或清算天津信渝方。西安信渝园退出天津信渝方后予以清算，公司实现西安信渝园层面退出。

（七）风控措施

1. 股权管控。项目公司100%股权由天津信渝方持有，实现对项目公司股权的管控。

2. 公司深度参与项目公司和项目运营管理。项目公司董事会共3位董事，其中2位董事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同时公司委派人员担任项目公司法人、总经理、综合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成本部负责人、设计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营销部负责人，实现项目公司和项目的深度管理。

3. 章证照、银行账户共管。公司和科德晟业对项目公司所有章证照和银行账户进行共管，章证照使用和款项支付均需公司审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公司协同优势、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成果将取决于投资项目运行情况。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委派开发管理团队至项目公司，主导项目的开发推进，对项目的开发进度、销售计划和资金安排进行有效控制，制定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高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7.37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 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价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6月11日起，“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由35.66元/股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高测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高测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高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2025年2月16日）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2025年8月15日）
1	张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08,040	0	408,040	0
2	张秀涛	董事、总经理	14,590	0	14,590	0
3	王目亚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00	0	4,100	0
4	于文波	董事	300	0	30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高测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交易“高测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474.1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3178　　债券简称：花园转债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俭衡	金晓	
电话	0579-86271622	0579-86271622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电子信箱	gkstock@hybiotech.cn	gkstock@hybiotec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361,170.79	600,172,551.54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547,089.80	142,114,009.14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525,626.58	108,857,752.61	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857,064.08	186,117,790.22	4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4.79%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8,582,320.73	5,612,645,527.96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5,754,483.79	3,218,400,077.44	3.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7%	144,376,377	0	质押	74,600,000
邵君芳	境内自然人	3.06%	16,650,037	0	不适用	0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5,731,090	0	不适用	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5,000,000	0	不适用	0
胡昂	境内自然人	0.88%	4,800,000	0	不适用	0
马艳政	境内自然人	0.69%	3,750,000	2,812,5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526,900	0	不适用	0
喻俭衡	境内自然人	0.52%	2,812,500	2,109,375	不适用	0
张新华	境内自然人	0.51%	2,750,86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2,636,1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邵君芳是邵钦祥的女儿。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胡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信用账户持股4,800,000股，合计持有4,800,000股；张新华通过证券账户持股360,000股，信用账户持股2,390,869